

技术出口实务入门

高歌 编著



40.4

广西人民出版社

技术出口实务入门

高歌 编著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南宁市人民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6.25 印张 130 千字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4,000册

ISBN 7-219-01579-8/F·109 定价: 2.80元

序

技术出口是国际技术贸易的一部分，是我国近几年才明确提出的一项新业务。虽然国内关于国际技术贸易的书已有不少，但主要以技术引进为主，专门关于技术出口的书难见。为了适应技术出口工作的开展，我们特赶编了这本书，希望它能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技术出口的知识、政策、工作程序有所帮助。由于这是一项新业务，许多问题有待于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加上时间匆促，笔者水平有限，本书遗漏和错误之处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编 著 者

199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技术出口的基本概念

- 第一节 技术的含义与种类..... (1)
- 第二节 技术出口的内容与方式..... (2)
- 第三节 技术出口的意义和难度..... (5)
- 第四节 技术出口的工作程序..... (7)

第二章 技术出口的前期准备工作

- 第一节 技术出口的资源与标准..... (9)
- 第二节 技术出口项目的计划与审查工作..... (10)
- 第三节 技术出口的渠道与承办业务的
外贸公司..... (11)

第三章 技术出口合同的谈判与签订

- 第一节 谈判前应注意的问题..... (14)
- 第二节 技术出口交易的谈判..... (18)
- 第三节 签订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21)

第四章 技术出口合同

- 第一节 许可合同的种类..... (23)
- 第二节 许可合同的一般内容..... (23)
- 第三节 许可合同的特殊条款..... (34)
- 第四节 其它技术出口合同..... (37)

第五章 价格

- 第一节 决定技术价格(使用费)的因素..... (44)
- 第二节 估价时可考虑的100个重要因素..... (46)
- 第三节 使用费的估定..... (53)
- 第四节 实例..... (60)

第六章 支付

- 第一节 支付方式..... (68)
- 第二节 使用费的清算..... (75)

第七章 税费

- 第一节 所得税与避免双重征税的方法..... (79)
- 第二节 税费条款的拟定..... (82)

第八章 适用的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 第一节 适用的法律..... (84)
- 第二节 争议的解决..... (85)

第九章 国际技术贸易的有关法规 和国际公约

- 第一节 国外有关技术转让的法规简介..... (88)
- 第二节 有关国际技术贸易的国际公约
和规则..... (92)

附录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出口管理 暂行办法.....	(97)
附录二	技术出口项目申报表.....	(102)
附录三	技术出口合同批准证书(样式)	(106)
附录四	专有技术出口合同参考格式 (附英文)	(107)
附录五	美国对不正当竞争的做法	(155)
附录六	日本的《技术引进合同审查 标准》 (附英文)	(160)
附录七	广西承办技术出口的外贸公 司简介	(171)
附录八	技术转让中的常用词汇 (中英文对照)	(175)

第一章 技术出口的基本概念

第一节 技术的含义与种类

技术是从事生产的科学。技术应该包括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和生产组织与管理三方面的内容。

从不同的角度区分可以将技术分成不同的种类。（一）按公开程度划分有：①公开技术，指一般的科学技术理论和实际知识，如报刊上的学术论文，学术会议资料等，都是向全社会公开的，可以自由传播和运用，它不属于工业产权范围之内；②半公开技术，指专利技术，属于工业产权范围，按专利法要求，新发明应全部公开，但实际上其核心技术往往仍保密，只公开一部分内容；③秘密技术，指专有技术，它不属于工业产权范围，没有专门法律保护，但是可以援引保护商业秘密的法律（通过合同规定），不得随意泄露。

（二）按技术表现形态划分有：软件技术，即无形的技术知识，如专利、专有技术等；硬件技术，即作为软件技术实施手段的机器设备，测试仪器等。（三）按技术发展阶段划分有：按技术的性质分为未来技术、尖端技术、应用技术、改良提高的技术、传统技术、生产管理技术；按产品发展周期分为开发期技术、发展期技术、衰老期技术；按技术产生的年代分为七十年代技术、八十年代技术、九十年代技术等。

第二节 技术出口的内容与方式

一、技术出口内容

技术出口是指一个国家的某一部门或企业，通过贸易方式向外输出技术知识和经验以及所必须附带的设备、仪器和器材。

技术出口是国际技术贸易的一部分。从许多国家的实践经验来看，技术贸易涉及的技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专利使用权。专利有两层含义，一指专利权是法律给予某种权力的概念；二指专利技术，则是取得专利权受法律保护的发明内容。专利的类型有：①发明专利，指前人所没有的、创新的、新颖的科技成果；②实用新型，指对机器、设备、装置、用具等的构造、结构或组合等革新创造；③外观设计，指对一定物品的形状、图案、色彩等所作的新设计。前两种属技术类，后一种为装饰类。

2. 商标使用权。商标是指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在其生产或销售的商品上所加的标记，目的是区别同类商品的不同生产者或销售者，并表明商品的一定质量。商标权是商标的使用者向主管部门申请，经核准所授予的商标专用权，受《商标法》的保护。目前，我国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采用先注册原则，即商标权授予商标的最先注册人，注册后取得的权利将压倒其他任何人的权利，包括商标的最先使用人。另外，还有先使用原则和无异议注册原则。

必须指出的是，专利权和商标权有严格的地域性，即未在

一个国家取得专利权和商标权的，就不能受到该国的法律保护。因此，在技术出口时，要弄清专利、商标的保护范围。

3. 专有技术使用权。它一般指的是那些在工业上可以使用的且对外保密的技术知识或经验。其表现形式有两种：有形的（如图纸、配方等）和无形的（如不形成书面的各种经验和技巧等）。

4. 一般技术。不属于以上三方面的技术都属于此类。

在我国，关于技术出口的定义尚未做出法律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可以参照我国技术进口的概念来掌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技术进口是指我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团体或个人，通过贸易或经济技术合作的途径，从我国境外的公司、企业、团体或个人获得的技术，其中包括：①专利权或其它工业产权的转让或许可；②以图纸、技术资料、技术规范等形式提供的工艺流程、配方、产品设计、质量控制以及管理等方面的专有技术；③技术服务。我国即将颁布技术出口管理条例。

为了促进技术出口，不少省市都制定了自己的技术出口管理办法。如《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出口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规定：本办法所指的技术出口是指我区范围内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以及其它社会团体或个人，通过贸易或经济技术途径（不包括对外经济技术援助和政府间科技交流）向我国境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技术。包括：①工业产权的转让或许可；②工艺、配方、产品设计、质量控制、菌种培养、植物栽培、动物饲养和繁殖，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专有技术的许可；③提供工程设计、工艺设计、产品设计、地质勘探、编制计算机软

件、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以及供方提供的专门知识、技术、经验和设备为受方达到特定经济目标的其它形式的技术服务；④含有本条例三项内容之一的成套设备、生产线、关键设备出口，以及合作生产、合作设计、合作开发、补偿贸易、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和工程承包。

二、技术出口方式

技术出口在交易时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1. 许可贸易。许可贸易是专利权、商标或专有技术的所有者作为供方向受方授予某项权利，允许受方按供方拥有的技术实施，制造、销售该技术项下的产品，并由受方支付一定数额的报酬。

在技术出口中，许可贸易的三种方式（专利许可、商标许可、专有技术许可）可以单独出现，也可以两种或三种方式混合出现。

2. 技术服务与协助。在技术出口中，尤其是那些很难用书面资料表达出来的经验和技巧，必须通过宣传、示范等传授方式来实现。这类技术服务与协助可以包括在技术出口协议中，也可以单独签订合同。提供技术服务与协助的方式有二种：①由受方派人到供方工厂或使用其技术的工厂培训实习；②由供方派遣专家或技术人员到受方工厂，调试设备，指导生产，讲授技术。

3. 合作生产。这是指双方在某项或某几项产品的生产、销售上采取的联合行动。通过合作过程，由技术上较强的一方将有关该产品的生产技术知识传授给另一方。合作的过程也就是转让技术的过程。

4. 顾问咨询。这是指雇主与工程咨询公司签订合同，由咨询公司负责对雇主所提出的技术课题，提供建议或解决方案。咨询服务的内容很广，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方案的设计和审核，招标任务书的拟定，生产工艺或产品的改进，设备的购买，工程项目的监督指导等。

5. 出口带有技术的成套设备或生产线。出口成套设备或整条生产线往往可以与技术出口结合在一起，尤其是以技术带动成套设备的出口。

6. 带技术的工程承包。由于工程承包中往往包括了大量的技术转让内容，因此也可以作为技术出口的一种方式。

7. 带技术的国际投资方式。如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补偿贸易等，都可以成为转让技术的方式。在这种方式下，主要是通过技术资本化的形式来出口技术。

8. 高技术产品出口也是技术出口的一种方式。

第三节 技术出口的意义和难度

技术出口的战略意义在于提高我国出口商品的技术含量，改变出口商品结构以及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 and 形象，促进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和国内的科技开发和进步。

党中央和国务院对开展技术出口工作很重视。中共中央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书以及党的十三大报告，都提出要积极扩大技术出口。1986年10月，国务院正式责成经贸部和国家科委归口管理此项工作。经贸部和国家科委于1987年8月在天津召开了“全国技术出口管理工作会议”，就开展

技术出口问题对全国经贸和科委系统进行了思想动员和组织动员，明确了技术出口的必要性和有关方针政策，统一了思想。会后，各地方、各部门对技术出口工作普遍予以重视，积极组织项目，培训人员和采取各种鼓励、促进措施。这次会议标志我国技术出口工作进入了有组织、有计划的阶段。

据有关统计，我国技术出口到1989年已有474项，金额13.57亿美元。出口项目涉及机械、冶金、化工、轻工、航天、电子、农业、医药等行业。技术不仅出口到了发展中国家，而且出口到了发达国家。上海市走在我国技术出口的最前面。据不完全统计，从1983年到1989年底，上海共签订技术出口合同144项，达2亿多美元。

以上情况说明，我国技术出口已经起步，并有了良好的开端。正如李鹏同志在七届人大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所指出的：“我国技术开始进入国际市场，改变了只从国外引进技术的局面。”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公报指出：“必须继续坚持对外开放的方针，积极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更有成效地扩展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这为做好技术出口工作指出了更明确的方向。

实践证明，我国不仅能够出口技术，而且大有可为。一般来说，技术出口大国都是发达国家，但这不等于说发展中国家就不能搞技术出口。事实上一些发展中国家利用其技术优势早已开始出口技术并取得了可观的成效。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技术总水平比发达国家相对落后，但有不少技术在上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与其它发展中国家相比，我国在许多方面也占有明显的优势。我国有一个门类较齐全并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工农业生产体系，拥有大量成熟和适用的

技术；还有许多独特的、深受欢迎的传统技术；尤其是勤劳智慧的中国人民具有极大的创造力，是技术出口的源泉。自1985年《专利法》实施以来到1989年6月，专利申请量达10.89万件。

必须看到，技术出口是一项十分复杂和困难的工作。由于处于初创阶段，管理法规和鼓励措施都不完善，人才和经验都很缺乏，信息和销售渠道都还不畅通，加上我国经济技术水平还不够高，所以在技术出口方面还不具备很强的实力和优势。但是，只要各方面共同努力，技术出口工作就可以干出喜人的成绩来，并随着我国经济技术实力的逐渐增强而不断发展，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和人类的科技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四节 技术出口的工作程序

技术出口大致可以分为3个阶段。

一、项目准备阶段

1. 单位或个人根据自身的技術能力确定技术出口项目，备齐技术出口项目的主要技术资料。

2. 征求主管部门对该项技术出口的意见。

3. 编写项目建议书，即简要地做出技术出口项目的技术、经济的可行性分析。

4. 向地市科委和经贸部门或部委办办理立项手续，填报《技术出口项目申报表》（此表样式见附录二）。

二、项目合同的签订与报批阶段

技术出口项目经省级以上的科委和经贸部门审查批准后，就可以进入这一阶段。

1. 办理委托手续。即委托有技术出口权的外贸公司一起开展对外工作。

2. 对外宣传项目，寻找客户洽谈。

3. 与客户进行谈判，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4. 报批合同（由承办对外业务的外贸公司主办）。技术转让合同不但要经我国的合同审批机关批准（经贸部和省级经贸委），有些还要经过受方国家的政府部门批准才能生效。

三、合同执行阶段

技术转让合同经批准生效后，就进入了合同的履行阶段。执行合同包括办理国内的一些手续，办理出国手续，执行技术培训，安装，调试，试产，验收等。这一阶段一般要到技术出口合同期满为止。

第二章 技术出口的前期准备工作

第一节 技术出口的货源与标准

技术货源指可供出口的科技成果。但是，不能说科技成果都可以成为技术出口的货源。可供出口的技术必须符合一定的标准。衡量这些科技成果能否出口的标准与一般商品不同，它必须从政治、经济、技术等方面综合考虑。主要有以下几点：

1. 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的技术，不能作为技术出口货源。

2. 出口后将严重损害我国产品出口的国际市场和竞争地位的技术，也不能作为技术出口货源。

3. 出口实验室技术要谨慎。实验室技术指的是新的发明成果，或试验性小规模生产的技术。这种技术一般不作为技术出口货源，为的是保留我国技术储备和保持我国在该领域技术领先地位。但是，有的实验室技术的有限生命周期较短，限于国内条件又无法很快转化为工业化技术，或不能发挥其应有的效益，不及时出口就会丧失其应有的经济价值，这类技术也可以作为技术出口的货源。在准备出口这类技术时，还要考虑到这类技术的可靠性。

4. 成熟的工业化技术是技术货源的重点。工业化技术指技术处于成熟阶段，且正利用该技术进行大规模商业化生

产。出口这类技术可靠性强，把握性大，不但可以获得较高的使用费，而且可以带动机器设备和产品出口。由于这类技术是现成的，只要稍加翻译、整理就可以向外转让，所以在时间上要比新开发的技术快得多。加上掌握这些技术的人员较多，又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更利于技术出口工作的开展。我国目前主要的是出口这种技术。

5. 工农业各方面的先进管理技术也是技术出口的货源。

6. 在引进国外技术的基础上，经过消化、改进、发展的新技术，只要不违反原来引进合同的规定，不与出口到受方国家的法律相抵触，亦可以作为技术出口的货源。

第二节 技术出口项目的计划与审查工作

我国规定，技术出口工作由国家经贸部和科委统一归口管理。国家科委负责技术出口项目的技术审查和保密审查，以及项目的立项工作。经贸部负责技术出口项目的贸易审查和合同审批以及项目的对外工作。同样，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等也是这样管理和分工。

各地区、省辖市、省直有关部门应编报技术出口项目年度计划。该计划中包括《技术出口计划申请报告》、《技术出口项目申报表》，并在上一年十二月底前报送省级经贸部门和科委。部委办的项目可以直接送国家经贸部和科委。

技术出口项目应进行项目审查。按国家规定由经贸部、国家科委审批的重大技术出口项目，由地区、市经贸委和科委或省级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经贸委和科委审核并转报经贸部和国家科委审批；由省级审批的技术出口项目，由地

区和市经贸委和科委或省级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经贸委和科委联合审批。

技术出口项目审查包括三个方面：技术审查，保密审查，贸易审查。

1. 技术审查。技术的成熟性和完整性，基本技术特征（技术参数或技术性能指标），出口技术在国内外的保护措施和技术出口后在国内外国有无可能造成侵权行为等。

2. 保密审查。保密审查按《科学技术保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3. 贸易审查。技术出口项目是否符合我国技术出口政策，对我国现有的外贸出口商品市场的影响，引进技术项目再出口是否符合原引进合同的规定，技术的许可范围和价格等。

未经项目审查的技术出口项目，不得与外商进行实质性谈判（包括提供样品）。因此，要出口技术的单位或个人，应先办理立项申请手续。申请立项时除写申请报告外，还要同时提交：（1）项目建议书（简要做出项目的技术、经济的可行性分析）；（2）备齐技术出口项目的主要技术资料；（3）技术出口方的主管部门对该项技术出口的意见。

第三节 技术出口的渠道与承办业务的外贸公司

一、技术出口渠道

要打通技术出口渠道，就要加强技术出口项目的对外宣传，使国外对我国技术出口项目的水平有更多的了解，才能